**浉河区加强扶贫资金管理提高扶贫**

**资金使用效益的实施细则**

根据《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项目建设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3个方案的通知》（豫脱贫组〔2018〕41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扶贫项目管理，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切实解决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慢问题，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按照规定及时拨付工程预付款。**对已按照规定完成招投标程序并已签订施工合同的扶贫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场组织施工。区财政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预付款。凡因合同条款未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或工程预付款低于30%的，要求建设单位及时修订相关条款或签订补协议，补拨工程预付款。

 **二、规范合同支付条款，及时拨付项目工程进度款**。项目建设单位要与项目施工单位签订规范的工程建设合同，根据项目建设投资进度、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约定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条款，相应增加报账次数。凡因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合理、影响工程进度款拨付的，项目建设单位要抓紧与施工单位修订合同或签订相关补充条款，加快工程进度款拨付。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报账拨款申请资料要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报账拨款。暂不具备报账条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区财政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

**三、及时办结工程项目结算和决算编制审核业务。**项目完工后，区审计部门和财政评审机构要及时跟进完工项目的决算评审、决算审计、限时办结决算手续。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但尚未评审、决算审计的扶贫项目，建设单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可按工程款的80%申请拨款，待决算手续完备后支付除留置工程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

**四、合理调整留置工程质保金比例。**认真执行留置工程质保金的相关规定，工程质保金留置比例过高的，要根据项目投资规模、质保期限及质保任务量调整质保金留置比例。质保期满要按规定及时支付留置的质保金，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文件规定，区级安排项目预留质保金为工程决算价的3%。

 **五、做好前置项目投资评审。**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规定，凡需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财政部门要提前组织对相关项目投资预算进行评审。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投资评审，缩短评审时间。项目一经评审，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投资评审结论与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后续工作衔接，加快相关工作进程。

**六、加强项目评审论证。**按照制度程序，对申报入库的扶贫项目，按照项目类别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集中评审论证，依照评审标准严把项目评审论证关。需要实地核查勘验的项目，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勘验，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确保评审入库的项目真实、可靠、可行，提高入库项目质量，确保可以随时开工建设。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浉河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扶贫项目评审论证的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建立相对固定的扶贫项目评审专家库。

 **七、提高工作效率，缩短拨款时间。**财政部门在收到项目主管单位送达报账资料的同时进行资料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在1日内报送区政府审批，在接到区政府批件后2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

 **八、建立协调机制，推进项目进度。**财政部门积极与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衔接，在上级和本级安排的扶贫资金到位后，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接项目库及时提出资金安排的初步建议，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将资金和项目一并下达到项目主管单位。扶贫资金审批拨付要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申请资金拨付手续必备的批准文件、项目建设合同、正式发票齐备后，原则上安排及时拨付资金。

**九、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监督管理。**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工作。实现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全过程覆盖，对每个环节都要制定具体的业务办理操作规范，形成项目管理流程图和完善的制度体系。

（此页无正文）

 浉河区财政局

 2018年12月3日